

省民政厅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情系民生显担当

■ 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操 通讯员 时权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民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民政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主动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围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制度，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儿童和残疾人福利制度，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一批”任务；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实现提质增效；围绕助力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在地名、婚姻、殡葬等领域采取系列惠民便民措施，增强了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海口市一方养老湖畔院，83岁的长者郭凤英得到养老护理人员细心照顾。 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操 摄

一线声音

倾听基层声音 传递民生温度

低保群众：政府兜底保障让我们生活重燃希望

今年中秋节，在澄迈桥头镇元隆村低保户吴武生家里，他正在给妻子和4个孩子张罗一桌饭菜，共度佳节。“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给我们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澄迈县民政局和桥头镇政府民政干部还常来嘘寒问暖，帮我们申请各种救助和开展慰问，我打心底里感激。”吴武生笑着说。

2021年，吴武生家庭出现变故，爱人陆海青突发脑出血，卧床不起，失去了劳动能力。当时，家中四个小孩都在上学，全家生活重担全压在吴武生身上。为了照顾爱人，吴武生放弃了外出务工赚钱的机会，只能在村里靠种农作物和打点零工维持生计，生活十分困难。

桥头镇民政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排查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吴武生家庭的情况，立即帮助他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为该户家庭6人办理了低保，同时也协调吴武生在当地一家幼儿园当保安，并帮助其爱人办理了肢体一级残疾证，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我们的家庭每个月有了3000多元的救助金，再加上我的工资收入，让我们重燃了生活的希望。”吴武生说。

如今，吴武生的大女儿考上了大学，二女儿和三女儿正在读中学，小儿子正在读小学。“政府的贴心救助好比雪中送炭，我一定努力工作，鼓励孩子们刻苦学习，把日子过得红火起来。”吴武生说。

基层村干部：幸福家园公益基金让向善行善蔚然成风

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老宏村“幸福家园公益基金”募捐活动暨大学生助学金发放仪式举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老宏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刘琦贵主持了这次活动。在他的发动倡议下，募捐活动得到了6家爱心企业的大力支持，现场人员和村民也纷纷响应号召，慷慨解囊。据统计，当天共筹集善款23.08万元。

刘琦贵介绍，“小而美”的幸福家园公益基金让村民有了“小而暖”的获得感。在助学金发放仪式上，老宏村基金爱心奖学金项目，用于奖励中考考取全日制本科学子的学子，鼓励他们在今后求学道路上扎实学好专业知识，在学有所成后为建设家乡作贡献。

“此次募捐取得的善款将精准对接村民需求，从助老、助学、助教、助医、助残、济困、恤病等多个维度出发，织就张温暖的社会保障网。”刘琦贵表示，幸福家园公益基金募捐活动的开展让老宏村行善乐善蔚然成风，让村民树立了慈善意识。基金将助力乡村振兴建设，从道路修整到产业帮扶，从文化与体育设施建设到村容村貌改善，从生态环境治理到可持续发展，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动老宏村迈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养老机构老人：在舒心的环境下享受晚年生活的美好与幸福

近日，走进环境优美、设施齐备又安静的海口市一方养老湖畔院，洋溢的笑容写满在每一个老人的脸上。“到养老院养老，不仅减轻儿女的负担，也节省社会养老成本。”83岁的长者郭凤英说，养老机构活动多样，养老护理人员细心、耐心、贴心，老人关系和睦，让她感受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这里的服务真的很好！刚住进来的时候，护理人员就特别细心，对我们这些老人照顾得无微不至。每天都会按时问我的身体情况，帮我整理房间，给我提供营养的餐食。”郭凤英去年搬进养老机构居住，她对全新的生活非常满意。

“养老院的设施越来越完善，环境越来越好，我们经常去花园赏花散步。”郭凤英告诉记者，养老机构经常为老人们举办非遗漆扇制作、文艺汇演、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让老人们的生活丰富多彩。

“在这里就像在家里一样，大家都很关心我们。”郭凤英告诉记者，自己格外看重养老机构的“家”文化，每个人都互相包容、互相帮助，让自己感受到了温暖。（文字整理/刘操）

A 基本民生保障 精准有力

兜底保障，是守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倾听困难群众心声、解决困难群众难题的务实举措。

近年来，省民政厅立足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省民政厅将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690元、640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900元/月，惠及18.2万名低保对象和2.6万名特困对象。

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是儿童权益保障中责任最重、难度最大、要求最高的兜底性工作。省民政厅将社会散居孤儿和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1350元、1750元/月，保障对象逐步扩展到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惠及1.93万名孤儿。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省民政厅推动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10元、170元、250元/月，惠及16.2万名残疾人。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9万人次，落户安置390人。在全国率先实现县（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覆盖，实施康复服务35万余人次，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今年10月起，将再次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进一步筑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全网。

B 基层社会治理 高效有序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近年来，省民政厅立足服务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进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改革。在全国率先出台《海南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实现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全省587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全省整改“僵尸型”社会组织883家。

创新开展首届公益创投大赛，发掘、培育创新性、示范型的公益服务项目62个。引导社会组织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深化行业组织赋能，推动行业组织制定行业团体标准198项，制定行业自律公约260项，参加举办交易会、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70余次，举办各类专业培训2.8万人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3200余起。开展“百社联百村”行动，125个社会组织同209个村结对。通过减免和降低收费等举措，减轻企业负担金额3000万余元。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社会公益事业，全省1.3万家社会组织链接为群众办实事2200余件。引导社会组织助力稳岗就业，平均每年提供工作岗位4000余个。开展政社联动促招商引商活动，组织社会组织参与招商活动40多次。

坚持一手抓规范监管、一手抓促进发展，以有效监管推动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全省慈善组织达到138家。福彩销售网点数量达到2631个，增长67%，有力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和公益事业的发展。

C 养老服务网络 更趋健全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省民政厅不断健全老龄和养老服务政策制度，出台海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列出21个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在全国16个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新增5个具有海南自贸港特色的项目。

建成136家养老机构，近三年内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增长53.8%，床位增长22.18%，社会化运营率达40%以上。2023年养老机构入住率为44%，较同期增长8%。

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覆盖全省80岁及以上老年人，探访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11万余人次，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8000余户，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1500余万元。

因地制宜开展“1+N+X”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试点，依托1个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N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X个老年人家庭提供一站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全省建成203家日间照料中心，40%以上的城乡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D 社会事务管理 得到优化

社会事务涉及千家万户，服务对象众多，利益诉求多样。近年来，省民政厅立足群众最基本、最直接的社会服务需求，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实施绿色殡葬五年行动计划，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全省殡仪馆3个、公墓87个，基本满足群众安葬需求，全面实施惠民殡葬补贴政策，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身后事”。

实现婚姻登记从“全省通办”扩展到“跨省通办”。规范婚姻登记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诉求。将210个婚姻登记机关精简为29个市县（区）级婚姻登记机关，建成3A级婚姻登记机关18个。建成全国首个省级行政区划信息平台，首次将乡村地名建设写入地方性规章。

大地有名、山水有名，乡村亦有名。我省稳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排查乡村道路19163条，命名道路783条，制作路牌634块，有效提升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效能。

（本报海口9月28日讯）

数说民政

基本民生

省民政厅将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690、640元/月**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900元/月**
惠及**18.2万**名低保对象和**2.6万**名特困对象

基层治理

推动行业组织制定行业团体标准**198**项，制定行业自律公约**260**项
参加举办交易会、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70**余次
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养**2.8万**人次
参与矛盾纠纷调解**3200**余起

养老服务

建成**136**家养老机构
近三年内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增长**53.8%**
床位数增长**22.18%**
社会化运营率达**40%**以上

社会服务

将**210**个婚姻登记机关精简为**29**个市县（区）级婚姻登记机关
建成**3A**级婚姻登记机关**18**个

制图/杨千懿

省民政厅做实做强“五心工程”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线访谈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刘操 通讯员时权）近日，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该厅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全面深化民政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做实做强海南民政“五心工程”（强心、孝心、连心、暖心、爱心工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曾锋表示，推动海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对象精准认定机制，加大城乡低保、特困

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力度。要科学确定特殊困难群众补贴标准，使补贴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实际行动践行“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的工作要求。

推动海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目标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站在群众的立场上，以实际行动纾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全省民政系统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培育一批运作规范、公信力强、服务优质的示范型社会组织，支持实施一批具有创新性、专业

性、社会性的公益服务项目。加大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民生项目建设，满足群众“逝有所安”需求。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满足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服务需求。推进规范化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满足婚姻登记当事人便捷多样服务需求。拓展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内涵和外延，倡导文明健康的婚俗新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深化行政区划地名成果应用，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赋能高效能治理、助力高品质生活。

人口老龄化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

百姓福祉。曾锋表示，推动海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统筹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的关系，立足实际发展普惠性、均等化基本养老服务，推进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行动，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资金奖补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打造有影响力的海南养老品牌，探索走出一条具有海南特色、符合中国实际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路子。